

政策简报

2024 第1期
(总第001期)

2023 年底-2024 年 1 月底

- 一、超高清相关政策
- 二、1 月视听电子产业相关申报指南
- 三、征求意见和奖项公示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汇编	4
【2023 政策措施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
【2023-2024 通知】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2023 通知】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	29
【2023 通知】2023 年度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名单的通知	35
【2024 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36
【2022-2026 政策措施行动计划】五部门关于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的通知	53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	54
【2022-2025 深圳政策措施】深圳市关于推动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	

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54
【2023-2025 广东政策措施】 广东省发展超高清视频战略性支柱产业 集群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55
【2023-2025 青岛政策措施】 青岛市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66
【2024 湖南政策措施】 湖南省加快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75
第二部分 申报指南	81
【截至 2 月 25 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一批）申请指南的通知	81
【2024 每月月底前】 开展“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的通知	83
第三部分 征求意见和奖项公示	87
【截至 2 月 1 日】 "公开征集对《超高清业务音视频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等 449 项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意见（2024 年第一批）"	88
【截至 2 月 18 日】 "元宇宙标准化工作组组建方案公示	88
【截至 2 月 2 日】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的公示	89
【截至 2 月 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拟推荐参评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项目的公示	90

第一部分 政策汇编

【2023 政策措施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3〕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地方总站，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视听电子是音视频生产、呈现和应用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总称，是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工具和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推动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加快形成供给和需求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满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视听电子产业变革新机遇，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制度创新、软硬协同创新，破除产业循环堵点卡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规范有序。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引导行业加强自律，避免产业低水平发展。创新驱动、

融合发展。坚持把创新摆在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位置，持续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促进视听技术、产品与应用场景融合创新，加快与新技术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全球竞争力。

扩大内需、开放合作。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提升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质量和水平。协调发展、优化升级。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有序衔接、高效畅通，供需两端协调配合，实现良性循环。加快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构建良好产业发展生态。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全球竞争力显著增强，关键技术创新持续突破，产业基础不断筑牢，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基本形成创新能力优、产业韧性强、开放程度高、品牌影响大的发展格局。培育若干千亿级细分新市场，形成一批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引领生态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集聚区。到 2030 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技术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

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掌握产业生态主导权，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发展局面，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

二、提升高水平视听系统供给能力

(一) 发展智慧生活视听系统

聚焦智慧生活视听新场景、新体验，加快 4K/8K 超高清、高动态范围、沉浸音视频、裸眼 3D、透明显示、柔性显示、无线短距通信、高速多媒体接口等技术应用，提升电视机、手机、投影机、平板电脑、音响、耳机、摄像机等终端产品性能，鼓励开展个性化定制，形成场景化解决方案。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智慧生活视听场景，优化家庭影音、互动游戏、健康养老和生活服务等体验。

(二) 发展智慧商用显示系统

面向智慧场景显示需求，推动智慧屏、交互屏、电子白板、电子标牌、商用平板、LED 大屏、广告机、数字艺术显示屏及医用显示器等产品创新。支持商业中心、旅游休闲街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超高清户外大屏、3D 显示大屏，带动夜间经济发展。支持在城市更新中，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和空间。加快商用显示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 发展沉浸车载视听系统

发展品质化、个性化、多元化沉浸车载视听系统，加快 车载显示屏、抬头显示、流媒体后视镜、摄像头、音响系统、 传声器、数字广播接收模块等产品创新，探索空间感知、座 舱信息呈现的车载 AR 显示系统，提升智能座舱沉浸式体验。 加快车载显示向大屏、超高清方向发展，车载音响向沉浸音 频、独立声场、主动降噪方向发展。推广人脸识别、疲劳检 测等辅助驾驶功能的车载视听觉系统。深化视听电子产品与智能网联汽车生态对 接，推动标准互通互认。

(四) 发展高品质音视频制播系统

提升 4K/8K 超高清视频制播技术能力，推动前端制播成 套系统在广播电视领域应用，加快摄像机、切换台、音频矩 阵、监视器、服务器、调色系统等 IP 化产品研发和应用。支 持转播车、演播室、总控中心建设。提升高动态范围和沉浸 音频制播能力。发展轻量化、智能化超高清音视频网络直播 系统，提升网络直 播机、全景摄像机、导播台、编解码器等 产品性能，在网络直播和新媒体领域应用推广。

(五) 发展教育与会议视听系统

发展绿色健康的智慧黑板、智能交互投影、虚拟现实教 育一体 机、智能讲台、体育教学监测、健康声环境等教育视 听产品，

鼓励学校建设运用视听技术的数字化教室。发展高品质、高可靠、低时延、轻量化的智能视听会议系统和云台摄像机、传声器、扬声器、控制台等产品，提升安全采集、传输、分发、权限保护的能力和便捷性。

(六) 发展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

推动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在各行业应用，支持建设云网边端协同视联网平台，服务社会数字化治理。面向目标辨识、行为识别、工业探伤、缺陷检测、安全巡检、灾害预警、高低温监测等场景，开发集成高精度摄像机、工业摄像机、热成像产品、视觉感知算法、音频分析算法的系统级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采集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

(七) 发展数字舞台和智慧文博视听系统

聚焦视听科技与文化创意融合应用，发展运用LED屏、投影、空间光成像、虚实互动、数字人、裸眼3D、AR呈现、VR绘画、全景成像、动作捕捉、“子弹时间”成像和专业音响等技术产品的视听系统。鼓励剧院、演艺中心用超高清技术录制精品文化演出，开展线上观演，扩大文化消费人群。支持博物馆、主题乐园、体育馆等场所试点沉浸式光影秀、AR导览，丰富消费体验。

(八) 发展近眼显示和激光显示系统

加快近眼显示向高分辨率、大视场角、轻薄小型化方向发展，推动多形态、低成本、高性能虚拟现实产品创新发展，加快感知交互设备、内容采集制作设备、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激光显示从小型激光投影机向大型超高清、高画质、超大尺寸激光显示系统方向发展，推动激光电视、投影等产品普及。

三、打造现代视听电子产业体系

(一)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核心元器件方面。突破终端 SoC、音视频处理、编解码、高速数字接口、无线短距通信、超高分辨率显示、CMOS 图像传感、虚拟现实专用处理和 3D 图形处理等芯片。加快自然交互器件、微显示器件、近眼显示模组、电动伺服变焦镜头、传声器音头、大功率高效率可见光激光器、高性能二维衍射光学元件、超短焦镜头的研发和产业化。

视频技术方面。发展 8K 全画幅讯道和便携式摄像机、IP 播出服务器、广播级监视器、IP 接口切换台、工业摄像机、全景摄像机、5G 超高清浅压缩编码实时制作系统等一批高性能产品。研制 3D 内容制作引擎、实时渲染处理、高性能 AR 融合制播、高动态范围成像、高精度动态捕捉、三维场景成像编辑等内容生产和测试工具。

音频技术方面。突破声学、骨传导传声器多模态降噪技术，HOA拾音技术和传声器阵列算法。发展数字音源生产、音源定位、声音模拟、虚拟三维声场构建、沉浸音频表达、面向对象的音频渲染等技术。开发HOA拾音话筒、辅助听觉产品，发展音频采集、编辑制作工具和支持沉浸音频的内容制作、编解码设备。

(二) 培育壮大优质企业

支持彩电龙头企业丰富产品矩阵，完善产业链条，开拓海外市场，持续提升生态主导力，引领行业发展。鼓励音箱、耳机、麦克风代工企业发展自有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行业影响力。加快培育商用显示、车载视听、音视频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研发视听应用大模型。推动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激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

(三) 优化升级产业结构

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做好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建链，提升产业链完整性和先进性。抓住产业分工调整机遇，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强上下游协同创新。形成整机应用牵引、芯片产能匹配、零部件功能适配、标准生态健全的系统性能力，

构建安全强韧产业链供应链。

(四) 引导产业有序布局

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建设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产业集聚区。依托珠三角、川渝显示产业优势，打造车载视听产业集群。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联动，打造音视频制播、音视频采集、音响设备产业集群。支持北京等地打造数字文化视听产业高地，发挥湖南、广东、四川、上海等地文化内容生产优势，打造数字舞台视听、视听内容制作产业集群。以珠三角等地为核心，打造商用显示产业集群。以山东、广东等地为核心，打造智慧生活视听产业集群。

四、开展视听内循环畅通行动

(一) 实施 4K/8K 超高清入户行动

加快推进 4K/8K 超高清技术成熟落地，鼓励 4K/8K 电视机、投影机、激光电视、高品质音响、虚拟现实终端、裸眼 3D 显示终端等产品入户。强化资金引导带动，创新超高清内容制作和入户补助扶持方式。支持网络视频平台开展超高清大屏服务。鼓励有线网、电信网、直播卫星业务按需开展用户接入设备更新升级，提升家庭视听体验。

(二) 开展优化电视收视体验行动

着力解决影响电视收视体验的堵点卡点，围绕电视收视难、收视乱等突出问题，分阶段开展治理，加快建设规范、公平、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针对电视“套娃”收费，通过专项整治收费乱象、加强集成平台规范管理、建立用户投诉反馈机制、完善政策法规等手段，提升电视用户满意度。针对电视操作复杂，通过电视开机直接进直播、简化减少遥控器、电视机机顶盒一体化等手段，优化电视收视体验。

(三) 视听电子应用场景育新行动

打造视听电子消费新场景，依托新型显示、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沉浸音频、裸眼 3D 等新兴技术领域，推动企业参与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出行、智能工厂、智能体育、智慧健康养老等创新场景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创新应用场景攻关，促进创新应用成果规模化转化，开展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征集，培育示范应用场景，加大推广支持。

(四) 视听电子品牌点亮行动

支持龙头企业全球化、高端化发展，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开展品牌梯度培育，引导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鼓励产业集聚区突出产业优势和区域特色，创建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特色区域品牌。支持企业制定国际先进标准，塑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准品牌。

(五) 视听电子促消费行动

鼓励企业打造一站式、体验式视听电子消费场景，提升中高端产品供给，提升消费体验。开展视听电子“三品”行动，面向特定群体，发展护眼护耳、适老化、低能耗的健康节能产品，加大语音识别技术应用和无障碍改造，降低产品使用门槛，释放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购物节、产品下乡等促消费活动，推动“互联网+回收”，对集中回收、远程回收企业予以奖补，加快产品流通。

五、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一)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依托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中日韩等区域合作框架和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视听电子各领域的国际交流对话。发挥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纽带作用，促进政产学研用交流互动。支持举办高层次国际会展活动，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和层次。

(二) 加快高水平对外开放

对标国际通行规则，稳步扩大视听电子产业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领域开放合作。支持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合作，提升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外大循环的动力和活力。

(三) 稳定进出口规模

提升电视机、音响、手机、平板电脑、LED 大屏等优势产品国际竞争力，持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推动出口企业深挖线上线下国际市场潜力。助力企业用足出口退税政策，推动物流要素高效整合，提高进出境物流效率。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

加强组织领导，鼓励有产业基础的地方出台配套政策，加大对关键技术、重点产品、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加强经验总结与宣传推广。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引导作用，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金融工具，提供符合视听电子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产业发展。

(二) 加强技术标准引导

加强内容制播、音视频编码、高速数字接口、高动态范围、沉浸音频、数字内容版权保护、计量检测等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应用，建设代际清晰的端到端视听标准生态体系。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开展技术、标准和认证体系的国际合作与互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音视频核心标准领域开

展端到端产业生态建设试点示范。

(三) 丰富视听内容供给

推动新技术应用于视听内容生产，鼓励重大活动、赛事、演出采用 8K 直播。支持建设超高清、3D、虚拟现实等内容聚合平台和制作基地。加强 4K/8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建设，鼓励网络视频平台建设超高清内容专区。推广轻量化视听内容制作工具，提高个人原创内容制作规模。鼓励电视台、影视企业对经典视听内容进行超高清修复和展映。

(四) 升级网络基础设施

提升千兆光网入户覆盖率，加快光纤到房间（FTTR）、光纤到桌面（FTTD）应用。加强面向视听场景的智能计算中心、边缘计算中心、专业数据集等能力建设，提升广域协同、高效普惠的智能算网服务能力。面向音视频制作、渲染呈现等场景，打造集智能算法、开发工具一体化的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服务能力。

(五)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龙头企业在前沿领域专利布局，指导在重点领域建设专利池，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推动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强化对视听电子领域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支持行业协会、重点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

(六) 提升安全规范水平

持续完善视听电子产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规范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使用和服务等活动。加强视听新技术、新产品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保护用户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加强视听内容播出安全管理，完善视听内容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适应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发展需要的产业监管治理体系。

(七) 强化专业人才支撑

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创新企业和专业组织联合精准育才，加快专业化视听人才培养。依照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课程体系，鼓励高校加快视听电子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培育视听电子领域优秀企业家、卓越工程师，引育一批复合型管理人才、跨界融合型人才，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

(八)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

依托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聚焦产业薄弱环节，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支持建设智慧生活视听、车载视听、商用显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平台。支持举办视听电子创

新大赛、应用大会等活动。

【2023-2024 通知】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现将《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3年8月10日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
规模总量大、产业链条长、涉及领域广，是稳定工业经济增长、
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的重要领域。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工业行业
中的支撑、引领、赋能作用，助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
目标，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本方案所指
电子信息制造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

锂离子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持电子信息制造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工业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电子信息企业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将市场机制和举国体制优势结合，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

坚持有效供给与扩大需求相结合。统筹扩大内需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释放国内市场需求，合理引导产业资金流向，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不断提升电子信息产品供给质量水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

坚持继承巩固与创新发展的相结合。优化产业政策环境，巩固已有产业规模，推进产业国内梯度转移，稳住外贸基本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兴领域热点，推动产业高

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坚持立足自身与国际合作相结合。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循环，以更高水平的开放深度嵌入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分工体系，保持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立足自身资源，加强基础前瞻领域技术研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24 万亿元。2024 年，我国手机市场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 85%，75 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 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 450 吉瓦，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上下游贯通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举措

（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市场潜力

1. 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推动手机品牌高端化升级，培育壮大折叠屏手机产业生态，从优化成本、改善技术、加大适配等角度促进折叠屏手机生态成熟。以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服务全民体育健身需求，宣传推广

智能体育典型案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速问题，做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引导规范工作，发布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持续提高试点示范工作规范化体系化水平。

2.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虚拟现实。落实《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紧抓战略窗口期，提升虚拟现实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推动虚拟现实智能终端产品不断丰富。深化虚拟现实与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等行业领域有机融合，开展虚拟现实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和产业对接活动，推动虚拟现实产业走深走实。

视听产业。研究制定新一轮支持视听产业发展的接续政策，加快培育视听消费新增长点，促进车载视听、商用显示等新兴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 OLED TV、Mini LED、8K、75 英寸及以上高端显示整机产品消费需求，引领彩色电视机新型技术发展，提升盈利水平。

先进计算。推动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和行业应用，开展先进计算在工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应用案例征集和应用对接，举办先进计算技术创新大赛等活动，加快先进技术和产品落地应用。鼓励加大数据基础设施和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人工智能、

大模型应用需求。

北斗应用。落实《关于大众消费领域北斗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增强北斗产业供给能力，打造大众消费领域北斗应用示范场景，提高北斗应用普及率，推动北斗产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新型显示。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

智能光伏。深入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推动“智能光伏+储能”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创新应用，发布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名单。

（二）加大投资改造力度，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1.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性，进一步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有序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讯设备、智能硬件、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能源资源、用工用地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吸引各方资源，提升有效产能供给能力，力争早投产、早见效，带动全行业投资稳步增长。

2. 推动产业逆周期升级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迈进，鼓励企业开展逆周期投资，增强产业竞争力。支持企业

加快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力度，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中高端产品比重。

3. 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建设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按照《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开展绿色工厂评价，推进产业资源利用循环化，大力开发推广具备能源高效利用、污染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功能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面向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光伏产业智能转型升级，支持智能光伏关键技术突破、产品创新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LED产业升级发展，促进健康照明产品等扩大应用。

（三）稳住外贸基本盘，提升行业开放合作水平

1. 稳定出口市场。引导电子整机行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打造品牌国际竞争力。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展览展示活动，引导企业抓住数字贸易机遇，持续推动出口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深挖线上线下国际市场潜力。会同有关部门和重点省市助力企业用足出口退税政策，提高进出境物流效率，推动物流要素高效整合。

2.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坚持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国扩大电子信息领域投资。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慧健康养老、超高清视频、北斗应

用等领域建立与有关国家（地区）间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利用光伏、锂电等产业外向型发展优势和全球能源革命机遇，开展双边及多边交流，推动国际产能和应用合作进程。

（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行业供给水平

1.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 Micro-LED、印刷显示等前瞻性产业布局。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发展，实施《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产品、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

2. 全面提升供给能力。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各项细则，落实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中的问题。着力提升芯片供给能力，积极协调芯片企业与应用企业的对接交流。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增强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配

套能力。统筹资源加大锂电、钠电、储能等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关键材料设备、工艺薄弱环节突破，保障高质量锂电、储能产品供给。

（五）保持产业链供应链顺畅，打造协同发展产业生态体系

1.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服务器、光伏等领域，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创新、贯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落实《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促进光伏、锂电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对接、协同发展，建设统一大市场。

2.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发挥引领支撑效应。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与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形成规模。围绕产业上下游及存在共性技术的相关领域，培育和吸引一批专注细分市场、丰富产业链体系的优势企业。进一步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集群给予支持。

3. 优化产业布局。发挥“链主”企业作用，优化产业链资源配

置，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产业优化重组，合理开展企业并购重组、海外并购等，推动市场有序竞争。支持优势电子整机制造地区建立重点电子整机及上游供应链企业名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和《制造业转移发展指导目录（2022 年本）》，通过举办 1+N 产业转移对接活动，鼓励企业优先向中西部地区梯次转移。

（六）优化完善产业政策环境，促进产业经济平稳运行

1. 推动标准制修订工作。持续做好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工作，强化先进技术和标准融合，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梳理基础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加强《电能存储系统用锂蓄电池组安全要求》等强制性标准宣贯实施。优化智能电视用户收视体验相关标准制定。深度参与全球电子信息领域标准化活动，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2.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奖励递延纳税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用好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推动电子装备、电子材料示范应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电子信息制

造业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券等融资工具。推动各地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水平。组织各地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制定精准匹配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3.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紧跟信息技术发展前沿，支持建立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计划。加快自主培养人才队伍，支持重点高校开展“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和集成电路学院建设，扩大招生和专项培养规模。营造促进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搭建企业家、各类专业人才交流平台，营造人才吸引及留驻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政策配套措施，稳住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发展，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行业增长引擎，力争达到预期目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于每年 11 月底分别报送本地区、本行业稳增长工作措施进展情况。

（二）完善统筹协调。各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行业组织要积极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定期发布行业运行情况，及时反

映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要及时研判国内外形势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影响，强化预期管理，共同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稳增长工作建言献策、出力出智。

（三）强化运行调度。建立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省市、行业协会运行调度机制，加强重点地区、重要领域、主要企业运行监测。每季度组织召开行业运行座谈会，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进行预警分析，做好政策储备。每季度开展稳增长专题调研，动态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推广地方经验做法。

（四）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宣讲培训和政策解读。利用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世界集成电路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世界计算大会、世界 VR 产业大会等国际性会议契机，加强产学研用深入交流，凝聚行业发展共识，形成共同推动行业发展良好氛围。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关于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

发文字号：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3〕192号

成文日期： 2023-07-17 发布日期： 2023-07-20

发布机构： 电子信息司 分 类： 电子信息

五部门关于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3 通知】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3〕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号），加速虚拟现实技术落地推广，推动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面向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重点应用场景，征集并遴选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能复制推广的先锋应用案例。

主要征集方向如下：

（一）工业生产领域。聚焦工业生产、节能减排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解决方案，尤其是在设计、制造、运维、培训、营销等产品全生命周期重点环节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二）文化旅游领域。聚焦文化场馆、演出场馆、旅游场所、特色街区、主题公园、商业空间等场景，尤其是在行前预览、虚实融合导航、导游导览、艺术品展陈、文物古迹复原等方面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三）融合媒体领域。聚焦新闻报道、体育赛事、影视动画、游戏社交、短视频等融合媒体领域，尤其是基于数字化身互动社交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业态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四）教育培训领域。聚焦中小学、高等教育、职业学校等领域，尤其是在课堂、教研室、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五）体育健康领域。聚焦户外与室内、有氧与无氧、单人与多人、休闲与竞技等体育场景，尤其是在赛事、训练、大众健身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在医学教育、康复护理、心理辅导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六）商贸创意领域。聚焦线上线下同步互动、虚拟融合的商贸活动体验新模式，尤其是在智慧家装、虚拟看房、大型会展、

时尚创意、视频会议、远程办公、智慧商圈、外卖零售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七）演艺娱乐领域。聚焦数字演艺直播、内容制作、网络展演等场景，尤其是在舞台艺术、民俗节庆、戏曲综艺等优质资源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在游戏、剧本娱乐、直播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八）安全应急领域。聚焦矿山安全、危化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尤其是在安全应急演练、智慧警务与应急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九）残障辅助领域。聚焦残障弱势人群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尤其是在出行辅助、技能训练、精神关怀、社交通讯、教育就业、生活购物、文化娱乐等方面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十）智慧城市领域。聚焦城市可视化管理、个性化智慧生活信息服务领域，尤其是在交通出行、餐饮购物等场景下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二、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央企业可为省级分公司），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虚拟现实产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

（四）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 工作要求

（一）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申报工作。中央企业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申报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 25 个。各计划单列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10 个。中央企业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 5 个，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

（三）各申报主体需填写《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申报书》（附

件 1)，报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或体育主管部门（仅须报送一家），央企成员单位报所属中央企业。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

（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及服务名单，案例涉及主管部门出具联合盖章的推荐函（附件 2）。中央企业要做好成员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出具推荐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将应用案例推荐函和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陈曦）。同时将电子版（推荐函、申报书扫描件和可编辑版）发送至邮箱 chenxi1@caict.ac.cn。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联合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评审、公示，按程序对外公布。

四、 成果推广

（一）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借助 2023 世界 VR 产业大会等活动平台开展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宣传推广，扩大优秀案例示范效应。发挥媒体宣传渠道，开展多形式、多角度报道，营造良

好氛围。

（二）支持开展规模应用。对应用成果突出的优秀案例，支持开展应用试点示范与宣传展览展示，助力融合应用复制推广。

（三）鼓励地方加强政策支持。对应用成果突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鼓励各地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资源配套方面对项目提供支持。

五、 联系方式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陈 曦 010-6820934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李 婷 010-68208243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吴惠斌 010-66092082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胡荫渊 010-59881424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梁晓彤 010-86092496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张 琛 010-87182078

附件：

1. 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申报书
2. 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推荐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17 日

【 2023 通知 】 2023 年度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名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3〕281 号

成文日期： 2023-10-17 发布日期： 2023-10-18

发布机构： 电子信息司 分 类： 电子信息

五部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名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名单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3〕281 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23〕192 号），经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确定了 70 项 2023 年度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在技术创新、应用落地、政府服务等方面对入选案例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优秀成果规模化应用。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年度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名单



虚拟现实先锋应用
.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未来产业由前沿技术驱动，当前处于孕育萌发阶段或产业化初期，是具有显著战略性、引领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未来产业，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选择。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围绕制造业主战场加快发展未来产业，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传统产业的高端化升级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场景为牵引，以标志性产品为抓手，遵循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规律，加强前瞻谋划、政策引导，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前瞻部署、梯次培育。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战略必争领域，系统谋划，超前布局。把握未来产业发展规律，分阶段培育，动态调整。

创新驱动、应用牵引。以前沿技术突破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加强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以场景为牵引，贯通研发与应用，加快产业化进程。

生态协同、系统推进。汇聚政产学研用等资源，融合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打造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

开放合作、安全有序。主动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和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统筹技术创新和伦理治理，营造包容审慎、安全可持续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建设

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打造百家领军企业，开拓百项典型应用场景，制定百项关键标准，培育百家专业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

到 2027 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重点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布局未来产业

1. 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和培育高潜能未来产业。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引导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精准培育和错位发展未来产业。发挥前沿技术增量器

作用，瞄准高端、智能和绿色等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新动力。

专栏 1：前瞻部署新赛道

未来制造。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激光制造、循环制造，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广柔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工业元宇宙等发展。

未来信息。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量子、光子等计算技术创新突破，加速类脑智能、群体智能、大模型等深度赋能，加速培育智能产业。

未来材料。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未来能源。聚焦核能、核聚变、氢能、生物质能等重点领域，打造“采集-存储-运输-应用”全链条的未来能源装备体系。研发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高效太阳能电池

及相关电子专用设备，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动能源电子产业融合升级。

未来空间。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研制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先进高效航空器等高端装备，加快深海潜水器、深海作业装备、深海搜救探测设备、深海智能无人平台等研制及创新应用，推动深地资源探采、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极地探测与作业等领域装备研制。

未来健康。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产业化，推动 5G/6G、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新型医疗服务，研发融合数字孪生、脑机交互等先进技术的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

（二）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2. 提升创新能力。面向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作用，加强基础共性技术供给。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集聚产学研用资源，

体系化推进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加快颠覆性技术突破，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举办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各界创新动能。

3. 促进成果转化。发布前沿技术应用推广目录，建设未来产业成果“线上发布大厅”，打造产品交易平台，举办成果对接展会，**推动供需精准对接。构建科技服务和技术市场新模式**，遴选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专业机构，开拓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材料激励政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三）打造标志性产品

4. 突破下一代智能终端。发展适应通用智能趋势的工业终端产品，支撑工业生产提质增效，赋能新型工业化。发展量大面广、智能便捷、沉浸体验的消费级终端，满足数字生活、数字文化、公共服务等新需求。打造智能适老的医疗健康终端，提升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质量。突破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元宇宙入口等具有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

5. 做优信息服务产品。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构筑安全可靠的数字底座。推广开源技术，建设开源社区，构建开源生态体系。探索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创新应用和数字化生态。面向新一代移动信息网络、类脑智能等加快软件产品研发，鼓励新产品示范应用，激发信息服务潜能。

6. 做强未来高端装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专栏 2：创新标志性产品

人形机器人。突破机器人高转矩密度伺服电机、高动态运动规划与控制、仿生感知与认知、智能灵巧手、电子皮肤等核心技术，重点推进智能制造、家庭服务、特殊环境作业等领域产品的研制及应用。

量子计算机。加强可容错通用量子计算技术研发，提升物理硬件指标和算法纠错性能，推动量子软件、量子云平台协同布置，发挥量子计算的优越性，探索向垂直行业应用渗透。

新型显示。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 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 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脑机接口。突破脑机融合、类脑芯片、大脑计算神经模型等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制一批易用安全的脑机接口产品，鼓励探索在医疗康复、无人驾驶、虚拟现实等典型领域的应用。

6G 网络设备。开展先进无线通信、新型网络架构、跨域融合、空天地一体、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技术研究，研制无线关键技术概念样机，形成以全息通信、数字孪生等为代表的特色应用。

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加快突破 GPU 芯片、集群低时延互连网络、异构资源管理等技术，建设超大规模智算中心，满足大

模型迭代训练和应用推理需求。

第三代互联网。推动第三代互联网在数据交易所应用试点，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打通重点行业及领域各主体平台数据，研究第三代互联网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建立数据治理和交易流通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高端文旅装备。研发支撑文化娱乐创作的专用及配套软件，推进演艺与游乐先进装备、水陆空旅游高端装备、沉浸式体验设施、智慧旅游系统及检测监测平台的研制，发展智能化、高端化、成套化文旅设备。

先进高效航空装备。围绕下一代大飞机发展，突破新型布局、智能驾驶、互联航电、多电系统、开式转子混合动力发动机等核心技术。推进超声速、超高效亚声速、新能源客机等先进概念研究。围绕未来智慧空中交通需求，加快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智能高效航空物流装备等研制及应用。

深部资源勘探开发装备。围绕深部作业需求，以超深层智能钻机工程样机、深海油气水下生产系统、深海多金属结核采矿车

等高端资源勘探开发装备为牵引，推动一系列关键技术攻关。

（四）壮大产业主体

7. 培育高水平企业梯队。引导领军企业前瞻谋划新赛道，通过内部创业、投资孵化等培育未来产业新主体。实施中央企业未来产业启航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未来产业新企业。建设未来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快速发展，培育多元化的未来产业推进力量。

8. 打造特色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培育未来产业产业链，建设先进技术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结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产业特色化集聚发展。创新管理机制，建设数字化的供应链产业链，促进创新资源汇聚，加速数据、知识等生产要素高效流通。

9. 构建产业生态。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打造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

体系。强化全国统一大市场下的标准互认和要素互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构建产品配套、软硬协同的产业生态。

（五）丰富应用场景

10. 开拓新型工业化场景。围绕装备、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应用试验场，以产品规模化迭代应用促进未来产业技术成熟。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加快推动产业链结构、流程与模式重构，开拓未来制造新应用。发挥中央企业丰富场景优势，加快建设多元化未来制造场景。加快工业元宇宙、生物制造等新兴场景推广，以场景创新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11. 打造跨界融合场景。依托重大活动，实现前沿技术和产品的跨领域、综合性试点应用，打造示范标杆。依托载人航天、深海深地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场景，加速探索未来空间方向的成果创新应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依托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打造绿色集约的产城融合场景。创新未来信息服务场景，加速形成普惠均等、便捷智慧的信息服务新范式。

12. 建设标志性场景。定期遴选发布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和推荐目录，建立优秀案例和解决方案库。引导地方开发特色化的标杆示范场景，依托场景组织高水平供需对接活动，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鼓励企业面向应用场景开展创新研发，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针对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建设早期试验场景，引领未来技术迭代突破。

（六）优化产业支撑体系

13. 加强标准引领与专利护航。结合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布局未来产业标准化发展路线，加快重点标准研制。针对重点标准适时开展宣贯和培训，引导企业对标达标，加速未来产业标准应用推广。促进标准、专利与技术协同发展，引导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相融合。完善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建设及储备机制，深化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组织协作，构建未来产业高质量专利遴选、评价及推广体系。

专栏 3：强化标准引领

前瞻布局标准研究。聚焦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制定标准化路线图，研制基础通用、关键技术、试验方

法、重点产品、典型应用以及安全伦理等标准，适时推动相关标准制定。

推动标准应用试点。组织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和技术组织，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开展未来产业领域标准的宣贯、培训，将先进技术、先进理念、先进方法以标准形式导入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

深化标准国际合作。支持国内企事业单位深度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化活动，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推进国际标准研制，探索成立国际性标准化联盟组织。

构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未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与评估。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产业专利池，开展重点产业链专利分析，建设高质量专利遴选、评价及推广体系。

14. 同步构筑中试能力。按产业需求建设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提升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供

给能力，为关键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加快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建设一批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高工程开发、技术熟化、样品试制、测试验证等中试服务水平。

15. 建设专业队伍。大力培育未来产业领军企业家和科学家，优化鼓励原创、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探索复合型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强化校企联合培养，拓展海外引才渠道，加大前沿领域紧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

16.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产业，深化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加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发展公路数字经济，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中央科技委领导下，按照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形成部际协同、央地协作的工作格局。以实施意见为指南，围绕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专业领域制定专项政策文件，形成完备的未来产业政策体系。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先进的典型案例，营造推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金融支持。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加大投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带动更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完善金融财税支持政策，鼓励政策性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加大投入，引导地方设立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优化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

（三）强化安全治理。坚持包容审慎的治理理念，探索跨部门联合治理模式，构建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未来产业治理格局。加强伦理规范研究，科学划定“红线”和“底线”，构建鉴别-评估-防御-治理一体化机制。引导企业建立数据管理、产品开发等自律机制，完善安全监测、预警分析和应急处置手段，防范前沿技术应用风险。

（四）深化国际合作。依托“一带一路”等机制，鼓励国内企业与研究机构走出去，深度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鼓励跨国

公司、国外科研机构等在我国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推动国内外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举办全球未来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组建未来产业国际创新联盟。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主动参与国际治理规则和国际标准制定，积极贡献中国产品、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2024年1月18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号

成文日期：2022-10-28 发布日期：2022-11-01

发布机构：电子信息司 分类：电子信息

【2022-2026政策措施行动计划】五部门关于 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6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主管部门：

现将《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
用融合发展行动计

国家体育总局

2022年10月28日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



北京十四五广电网
络视听发展规划.pdf

【2022-2025 深圳政策措施】深圳市关于推动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开征求《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开征求《深

【2023-2025 广东政策措施】广东省发展超高清视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落实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广东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的有关要求，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情况

（一）发展现状。超高清视频产业主要包括设备制造、节目制作、传输服务、行业应用等领域和环节。近年来，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技术不断升级发展，超高清视频成为信息呈现、传播、存储的重要载体，超高清视频产业成为推动网络技术、先进制造和信息消费发展的有力支撑。我省在全国率先发力4K产业取得显著成效，成功举办中国超高清视频（4K）产业发展大会、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成功开播全国首个省级4K频道，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授予全国首个“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2022年全省超

高清视频产业集群营业收入约 6063 亿元，4K 电视机产量、机顶盒产量、电视面板产能均位居全国前列。

（二）存在问题。我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仍存在产业链不够完整、4K 前端摄录等关键设备主要依赖进口、4K 节目内容匮乏、市场化应用模式尚未完善等不足，制约了我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

（三）优势与挑战。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将有力带动设备生产、内容制作、通信传输、终端制造、行业应用等产业链各环节的发展，实现多方互惠共赢。我省利用信息基础设施较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发达等良好条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政策在我省先行先试，着力在补齐产业短板、打造特色产业标准体系、提升终端制造、丰富节目内容、网络升级等各环节综合施策，打造世界级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高地。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广东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成效明显，成为全国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先行区、示范区，形成规模领先、创新引领、结构优化的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

（一）保持产业规模全国领先优势。超高清视频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上下游产业营业收入超过 1 万亿，建成 3 个以上超高

清视频产业集群。4K/8K电视机年产量达5000万台，4K/8K电视终端占比超过80%，超高清节目内容储备超过3万小时，成为全球重要的超高清视频全产业链生产制造基地、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交易集散地。

（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超高清视频产业创新体系逐步完善，前端摄录设备、核心芯片、新型显示等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前沿新型产品发展活跃，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加强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超高清视频（共建）创新中心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省级超高清领域创新平台高质量建设，重点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6%。

（三）产业生态逐步完善。创建5个左右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建设100个以上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形成完善的超高清视频产业链体系，终端整机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前端设备制造能力提升，配套产业同步完善，视频内容供给丰富，网络传输能力增强，行业应用普遍推广，产业链各环节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建立完善的超高清视频产业生态。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全产业链生态。紧抓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支持广东省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契机，强化部省市联动，以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链体系建设为核心，发挥

终端整机、超高清显示面板制造优势，着力补齐超高清视频产业链短板，构建技术标准体系、产业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超高清视频全产业链生态。依托超高清相关产业基地或龙头企业，以省市共建的形式，分批次创建5个左右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推动超高清面板、芯片、整机制造、内容制作产业集聚发展，引进重点项目落户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产业技术与服务平台创新能力。积极推进超高清视频在核心芯片、节目内容制作、音视频编解码、信号传输、终端显示及监测监管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突破，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大力提升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核心技术攻关水平，积极发挥国家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产业协同创新作用，支持广东省超高清视频前端系统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建设广州越秀区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小镇、全球超高清视频演示展示中心，打造国内一流、全球知名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制作应用示范基地。支持惠州建设国家光电产品质检中心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等超高清视频检测认证载体，提升超高清视频产业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和标准技术指标验证能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公共服务平台。（省科技厅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广州、惠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协同发展。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引，借助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资源，促进珠三角核心区超高清视频产业各有侧重、紧密协作。充分发挥产业梯度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作用，做好超高清视频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依托广州、佛山、惠州打造世界级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广州重点发展新型显示制造、内容制作产业等，打造世界显示之都、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区、超高清视频产业内容制作基地；佛山积极发展超高清应用产品生产；惠州重点发展终端垂直一体化制造，推广扩大超高清视频示范应用。深圳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契机，重点发展核心器件、整机产品、关键技术及标准等，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创新策源地。珠海、中山、东莞根据各自产业特点发展特色产业，带动汕头、湛江等沿海经济带地市和韶关、梅州等北部生态发展区地市配套发展超高清视频上下游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广电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行业交流合作。组建广东省超高清视频产业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运营商、设备厂商、内容提供商、科研院所等

各类行业主体共同参与的产业合作平台，开展行业研究和政策咨询，拓宽国际交流与合作渠道。推动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永久落户广州，逐步实现市场化运作，形成超高清视频产业的交易平台、交流合作平台，打造引领国际超高清视频行业发展的盛会。用好广东超高清视频产业先发优势，抓住各省积极筹办4K频道的战略机遇，探索创办以4K/8K内容交易为特色的全球性交易活动，将广东4K电视频道打造成全国4K内容和版权的集散交易平台。积极利用外事资源渠道支持我省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超高清视频产业领域开展友好交流与合作，为相关企业‘请进来’和‘走出去’开展人才培养等提供外事便利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外办，省科技厅、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动创新示范应用。加快推动超高清视频示范应用，持续推进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城市、示范社区、示范村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建设100个以上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推动电视机、商用显示等实施超高清替换，打造一批超高清视频示范酒店、医院、学校等。支持企业建设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等，积极宣传推广4K/8K电视体验，拉动超高清视频消费需求。支持

相关企业和机构以“AI+5G+4K/8K”融合应用为重点，深度挖掘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影像、工业制造、时尚创意、商业展示等重点行业超高清视频应用场景，积极开发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一批超高清视频创新应用标杆，加快规模化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教育厅、公安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一）补链强链工程。支持4K/8K创新载体，实施重点技术攻关计划，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链亟需的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软件研发，补齐补强产业链。支持喷墨打印设备、巨量转移设备、缺陷检测设备新型显示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重点突破大尺寸LCD器件工艺技术、低温多晶硅工艺、氧化物背板工艺、新型显示靶材制备大规模生产技术。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快超高清视频SoC芯片、数据传输芯片、高端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操作系统、液晶显示高端材料、音视频编解码、信号传输、终端显示及监测监管等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标准先行工程。打造具有湾区特色的超高清视频产业标准体系，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标准。实施省4K电视网络

应用与产业标准体系与路线图，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超高清视频产业标准制定，加快推动 AVS2、AVS3 、DRA 等国家标准的研发应用，加大国家标准推广普及力度。推动内容提供商、电信及广电运营商提供符合 AVS2 等国家标准的 content 服务专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掌握核心技术的上下游企业组建标准联盟和团体，在超高清音视频编解码、信号传输、产品与服务测试、信息安全与保护等关键环节设立专利池，降低国外超高清专利等知识产权使用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电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摄录设备突破工程。集中力量支持 4K/8K 摄录机、音视频编解码设备、专业监视器、超高清 IP 视频切换台设备、VR 全景相机、5G 摄录背包、4K+5G 融媒体制作系统、超高清转播车、4K/8K 安防监控摄像头、医用超高清图像采集设备、工业超高清摄像头等重点摄录设备突破。加大超高清视频产业前端企业引进力度，推动摄录设备重点企业落户广东。重点加大超高清摄录设备在广播电视、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推进摄录设备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商务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显示终端提质工程。加快推进维信诺第 6 代 AMOLED 模

组项目、深圳华星光电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惠州 TCL 集团整机模组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发展 OLED、AMOLED、Micro LED、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电子纸、平板显示器检测等新型显示技术，推动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突破印刷显示关键材料和工艺，开发柔性 TFT 背板、柔性显示驱动与模组等柔性印刷显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构建完整的印刷及柔性显示技术创新体系。重点支持新型超高清电视、柔性显示终端、超高清投影仪、VR/AR、Mini/Micro LED 大屏等高端显示终端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提升中高端市场竞争力，推进集群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节目内容跃升工程。支持广东广播电视台再增加 1 个频道采取 4K 超高清方式播出，推动广州、深圳广播电视台各调整 1 个现有频道采取 4K 超高清方式播出，鼓励其他广播电视台调整现有频道采取 4K 超高清方式播出，切实做好 4K 电视频道入网入户工作。支持地方、互联网企业或 4K/8K 内容制作企业举办 4K/8K 视频创作大赛，激发用户创作热情，丰富 4K/8K 内容供给。加快推动超高清 VR/AR 游戏、动漫、视听节目的创作生产，支持已有视频、动漫等内容向 4K/8K、VR/AR 迁移。支

持广东广播电视台和相关超高清转播或制作企业打造全国4K/8K内容和版权的集散交易平台，创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超高清视频内容库。加强内容版权保护，推动内容版权市场化交易。（省广电局牵头，省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网络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双千兆”网络建设，积极提升通信网络的接入速率及服务质量，增强光纤传输、无线传输、有线电视等网络承载能力，满足4K和8K视频传输的高带宽需求。开展5G与无线广播电视的融合覆盖试验，向国家申请频段，利用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站，推进5G应用于超高清视频传输。支持5G智能移动终端开展超高清视频收视，实现超高清视频业务与5G协同发展。推进有线网络IP化、光纤化、云化建设，加快有线电视城域范围内的传输承载和边缘存储分发改造。加快推进HFC（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网络扩容改造和接入网光缆向10G PON（无源光纤网络）、万兆IP广播技术升级，扩大有线电视接入网覆盖。（省通信管理局、广电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部省市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各项工作的统筹力度，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电局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对我省试验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争国家扶持政策在我省先行先试；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积极争取频道建设、新型显示重大项目窗口指导等权限下放。有关地市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共同推动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广电局，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参与国家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基金，争取国家对我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支持。支持省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等政策性基金建立适应产业发展规律的决策免责容错机制，在科学论证基础上，积极投向超高清视频产业链重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省财政结合财力统筹现有资金，通过多元化扶持方式支持完善前端摄录设备、高端芯片、电子元器件等超高清视频产业链薄弱环节，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超高清节目内容制作和4K频道建设，奖励示范应用。（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电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积极对接“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高层次人才计划，面向全球引进超高清视频领域

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州美术学院等高校借鉴先进学科建设经验，引进合作办学资源，加强超高清视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培养设备研发与制造、视频制作、影视编导、传播、设计等方面的人才。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电影工业优势、北京影视教育优势、台湾先进制造优势等资源，引进培育超高清视频产业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符合相关政策的企業核心技术团队和高管团队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省教育厅牵头，省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2023-2025 行动计划合并PD

【2023-2025 青岛政策措施】青岛市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促进我市信息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整体实力提升，加快建设

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握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趋势和变革机遇，依托青岛产业基础和优势，以超高清视频创新应用为先导，通过推进产业集约集聚、突破核心关键器件、提升产品制造水平、丰富超高清内容供给，完善产业支撑体系，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制造、内容、应用”全方位融合发展，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和应用示范区。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我市超高清视频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前列，掌握超高清视频关键核心专利和标准，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内容制作蓬勃开展，应用服务供给水平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产业生态体系趋于完善，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产业集群。

产业规模。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突破 1500 亿元，激光显示、VR/AR 等超高清视频终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成为国内重要的超高清视频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基地。

创新能力。超高清视频产业创新体系趋于完善，主导或深度参

与产业链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在超高清视频基础软件、新型显示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应用推广。推动超高清视频技术和产品在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能文娱等领域实现创新应用，培育形成 30 个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在重点行业实现深度应用。

（三）产业布局。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统筹推进、错位发展”原则，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为核心，以市南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区为产业辐射带，其他区（市）协作配合，着力构建“一核引领、一带联动、多点支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布局。

一核引领：西海岸新区依托信息产业园、新型显示产业园、集成电路产业园、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等，打造超高清视频终端产品、关键器件制造和内容创作基地。

一带联动：市南区依托元宇宙产业大厦、软件产业园等，打造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和软件产品开发基地；崂山区依托虚拟现实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园等，打造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算力算法供给和虚拟现实研发制造基地；城阳区依托产业链上游重点企业，打造超高清视频关键设备和材料制造基地；即墨区依托产业链上游重点企业，用好国家电影云制作服务平台资源，打造超高清视频内容后期制作和关键器件制造基地。

多点支撑：发挥其他区（市）资源禀赋优势，突出差异化发展，加强全市协调联动，促进行业融合应用，不断扩大产业规模。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坚持统筹推进、重点突破，聚焦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关键环节，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集中资源实现重点突破，带动产业链整体提升。建设千亩级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布局虚拟现实整机、核心零部件制造及软件开发、内容制作应用，构建“研发+制造+内容+应用”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打造全球虚拟现实产业研发制造基地核心区。依托龙头企业建设青岛市集成电路产业园，重点发展 IC 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检测以及设计工具软件、材料、设备等支撑产业，打造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高地。高标准建设青岛市新型显示产业园，培育壮大新型显示模组，突破发展面板制造，引进显示终端整机，推进前沿显示技术创新布局，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区。围绕 5G 高新视频产业先行先试、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等重大任务，聚焦内容产品创新、软硬件设备研发生产、应用场景创新、科研平台建设等关键环节，加快中国广电·青岛 5G 高新视频实验园区建设。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相关联产业园区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

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二) 突破超高清核心关键器件。加快推动超高清视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发展面向 4K/8K 的显示驱动芯片、AI 芯片、功率芯片、图像传感芯片等，研究布局超高清成像、音频算法、AI 视频识别、高带宽实时传输等关键技术；依托青岛集成电路产业基础和优势，提升制造、封测等产业配套环节企业技术水平，满足超高清视频领域芯片制造需求，扩大芯片本地供给水平和规模。依托龙头企业，积极引进高世代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显示面板和柔性显示生产线项目，布局引进一批微间距发光二极管（Mini/Micro-LED）显示研发、制造项目和创新型企业；巩固现有新型显示产业基础，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引进和培育上游关键材料和元器件企业，开展超高清视频显示器件关键技术研究，不断提高核心基础部件、基础材料等关键技术产品水平，推进新型显示产业链补链强链，满足超高清电视、虚拟现实等终端产品应用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 提升超高清终端产品制造水平。鼓励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向超高清视频产业前端领域拓展，吸引超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制作、编码、存储等前端设备生产企业来青落户。支持电视整

机企业加大对超高清电视产品研发投入,提升4K电视生产比重,扩大8K电视生产规模。推广应用大屏拼接显示、激光投影、商用显示及医学影像诊断显示产品,不断拓展商用市场空间。加快发展PC、平板电脑、手机、可穿戴设备、触控一体机等超高清视频终端产品。抢抓虚拟现实孕育发展机遇,布局VR一体机、主体式分体VR、轻量化AR智能化眼镜、高性能MR头显等整机产品研发制造,突破全息光波导设计及其纳米压印生产工艺、空间感知及交互模组等关键技术,推动光学镜片及光学模组、传感器模组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实现虚拟现实整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相关区、市政府)

(四)丰富超高清视频内容供给。积极争取开通4K超高清电视频道,建设运行4K超高清内容生产与分发系统,探索建设XR虚拟超高清演播室和超高清素材版权交易平台,实现广电融媒体内容制作全产业链提质升级。鼓励内容制作企业以制作4K内容为主、兼顾8K内容素材积累,加大纪录片、影视剧、精致生活、体育赛事等符合家庭或移动场景收看的超高清内容的生产制作,推动现有视频、动漫、游戏等内容向4K/8K、AR/VR迁移。鼓励重点园区、企业围绕超高清视频技术创新、内容制作、内容分发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超高清视频与虚拟现实、5G、

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创新，制作更具沉浸感、交互性和用户黏性的超高清视频内容，促进优质超高清视频内容供给。（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广播电视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南区、崂山区、即墨区政府）

（五）完善产业支撑体系。紧抓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连点建设契机，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提升网络承载和传输能力。加快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技术链和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深化与创业创新辅导、投融资等服务机构合作，打造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上下游重点企业等建设激光显示制造业创新中心，聚焦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创新应用等层面，构建技术、人才和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激光显示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打造激光显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面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数据中心、渲染中心、素材支撑等新型基础设施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效能、低成本服务，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制定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市政府）

（六）加快行业融合应用。引导支持超高清视频技术与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推动

超高清视频技术在工业、安防、交通、医疗、教育、娱乐等行业领域深度应用。积极参与“百城千屏”4K/8K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推动设立公共场所4K/8K大屏，丰富超高清视音频服务场景。试点建设4K应用示范小区，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提升4K内容和应用服务供给水平，提升超高清视频家庭应用认知度。依托骨干企业全面推进基于超高清术野摄像机、医用显示器、4K内窥显示镜等设备和技術，实现超高清远程医疗、手术示教、医学影像识别分析、智能会诊等示范应用。支持超高清视频技术在制造业研发设计、检测维护、操作培训等环节的应用，提升制造企业辅助设计能力和制造服务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各区、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虚拟现实等产业专班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市（区）、部门联动，强化跟踪研究和督促指导，做好重点领域的统计监测。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现有先进制造业、科技、文化、人才、招商等政策措施，发挥虚拟现实、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

产业园专项政策引导作用，加大对超高清视频产业的引导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专项政策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链重大项目，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促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快速发展。

（三）加大招商引资。梳理超高清视频产业全产业链，聚焦产业链短板和关键环节，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着力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和关键配套企业，集聚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构建产业集群。健全重点项目库，强化市、区、园区三级协同机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四）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等高层次人才计划，吸引超高清视频领域人才和团队来青创新创业。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加强相关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鼓励重点企业联合行业协会、高校院所、产业园区，开展多层次职业岗位培训，满足超高清视频领域个性化人才需求。

（五）营造产业氛围。充分利用国际虚拟现实创新大会、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青岛国际显示大会等平台，进一步提升产业影响力，对接行业资源，吸引优质企业和项目来青落户。鼓励企业参加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以及虚拟现实、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相关展会、论坛，加强与国内外企业交流合作。

【2024 湖南政策措施】湖南省加快音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抢抓全球音视频产业技术变革新机遇，加快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音视频产业集群，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创新平台布局。加快建设媒体实验室，围绕音视频产业根技术、核心关键软硬件和标准组织攻关，构建并不断提升引领行业的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能力，推进建设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产业赋能平台，打造“0—1—10—N”的专业化、体系化创新平台。支持培育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财政厅，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高能级创新平台作用，持续突破端到端生产级核心设备、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关键芯片及

元器件，数字内容生产工具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消费级数字创意软件，沉浸式、交互式内容创作等关键核心技术。以应用驱动技术创新，推进音视频与人工智能、5G、云计算等千行百业融合创新突破。每年梳理发布音视频关键技术产品攻关目录，运用“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实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制造业关键产品攻关项目，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成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构筑新型数字底座。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联合生态企业，打造基于自主技术底座的全省音视频行业大模型，为产业提供可共享的行业数据服务。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两网一平台”（影视产业协作网、影视发行网和分账/对账平台），联接内容拍摄、制作、发行、放映端，补足影视全产业链科技要素，提升影视产业创作、制作、发行、放映数字化能力。（责任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广电局）

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突出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大头部

企业招引培育力度，支持音视频行业龙头企业在湘设立全国总部、区域总部，按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奖励。鼓励企业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对经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湘转化、产业化。鼓励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生产配套企业，并加大配套企业订单生产，按年度非关联交易订单增量部分给予奖励。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参与或承担音视频领域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通过兼并重组、股权合作、永续债、可转债、成果转化等方式，战略布局音视频产业。支持动漫游戏等优秀内容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文资委）、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支持自主产品推广。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对于音视频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轮次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首版次软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情形的可优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支持企业开展产品测试认证，对测试认证的首款产品，给予一定测试认证费用补助。支持企业基于全省音视频行业大模型开展新产品及服务研发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打造融合应用标杆。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标准，持续创作“现象级”影视、动漫游戏、元宇宙等消费娱乐内容产品，开发基于智能制造、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文旅娱乐、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的内容产品，以内容牵引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推动产业资源集聚，构建内容引领产业发展优势。每年遴选实施一批示范标杆项目，对项目解决方案提供商，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七、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支持建设音视频行业开发者生态和创作者生态，配置根技术、芯片、开源代码、通用模型、内容等资源，实现开放共享。支持音视频行业企业或个人基于开发者生态和创作者生态发布原生应用和内容，鼓励开发者生态和创作者生态运营主体对排名靠前的开发者、创作者给予奖励，省相关专项给予开发者生态和创作者生态运营主体一定补助。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音视频全球体验中心，充分运用 4K/8K、HDR Vivid、Audio Vivid、3D、数字人互动、全景视觉等新技术，打造全国最大的音视频产业创新体验阵地。（责任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发展改

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八、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支持音视频领域人才纳入“芙蓉计划”等省级重大人才项目，支持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加大省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对音视频人才的倾斜力度，鼓励引进音视频行业领军人才、科技与人文艺术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对关键人才、核心团队实行靶向引进。发挥我省文化传媒优势，支持创办高水平的传媒艺术类高校。支持省内高校引进合作办学资源，创设网络与智能媒体、音视频智能制作、数字媒体设计、新一代音视频编解码、图形引擎、音乐技术等相关专业，对企业与高校合作开设的专业课程进入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的，根据课程建设情况，给予课程建设单位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支持建设产教融合人才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和音视频行业产教联合体，根据人才培养数量和实训效果，按不超过每个基地、学院、产教联合体软硬件条件建设（不含基建）费用 30%给予建设单位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强化财政金融支持。采取新增、统筹的方式，每年安

排一定规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音视频产业。在省产业母基金下，设立音视频产业相关基金，带动各类基金支持音视频产业发展。支持音视频企业优先纳入省产融合作制造业“白名单”、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清单等，按规定享受支持政策。鼓励市州人民政府出台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营造浓厚发展氛围。支持园区、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举办“马栏山杯”国际音视频算法大赛、音视频产业峰会等有影响力的重大活动，视情况给予承办单位一定补助。丰富拓展“马栏山指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措施不重复享受，支持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二部分 申报指南

【截至 2 月 25 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一批）申请指南的通知

信息提供日期：2024-01-24 16:50 信息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2〕5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9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文件，我局现组织开展 2024 年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一批）申请指南的申报工作，具体项目包含：

1. 技术创新体系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2. 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扶持计划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 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扶持计划高端展会、论坛、大赛项目；
4. 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人工智能软件应用示范项目；
5. 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项目。

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申报指南。建议申报单位在申报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申报材料，预留出足够的审核时间，以避

免临近截止时间提交但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预审退回而导致申报失败。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4 年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创新体系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申请指南](#)

[2. 2024 年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扶持计划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指南](#)

[3. 2024 年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扶持计划高端展会、论坛、大赛项目申请指南](#)

[4. 2024 年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人工智能软件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指南](#)

[5. 2024 年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项目申请指南](#)

[6. 深圳市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 年版）](#)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 版）](#)

[8. 企业申报端操作指引](#)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2024年关于发布2024年关于发布2024年关于发布2024年关于发布2024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2024年关于发布2024年关于发布2024年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每月月底前】开展“跟着微短剧去旅行” 创作计划的通知

2024-01-12 15:04 来源：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

广电办发〔202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微短剧是一种新兴的非常活跃的文艺形式，具有时长短、投资小、创作快、题材和体裁灵活多样等特点，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与文旅深度融合，助力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加强微短剧创作引导

和优秀节目示范引领，推动微短剧题材体裁创新，积极探索与文化和旅游等产业跨界深度融合，推动文化传承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按照微短剧创作提升计划，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广电总局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现就有关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文化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引导微短剧创作提升，促进微短剧与传统文化、旅游资源、线下经济交融交汇，以新技术、新业态打通和创新消费场景，进一步延伸微短剧产业价值链，更好将流量优势引导转化为产业和市场优势，持续促进微短剧供需结构优化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提升人民群众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创作播出100部“跟着微短剧去旅行”主题优秀微短

剧，推动一批实体取景地跟随微短剧的热播“出圈”，塑造一批古今辉映、联通中外的文化标识和符号通过微短剧全球传播，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微短剧+文旅”融合促进消费的新模式，营造跟着微短剧去全国各地“打卡”的新风尚。

三、主要内容

（一）组织开展“跟着微短剧去旅行”主题重点微短剧创作活动。结合各地文化和旅游资源，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要求，组织广播电视媒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制作机构在已有重点微短剧项目中增加文化和旅游元素、创意、情节，或者通过自制、中外联合制作等方式原创开发新作品。

（二）指导重点网络视听平台面向平台用户广泛征集“跟着微短剧去旅行”主题微短剧。结合各自平台特点和用户资源，立足国内美景美食、景区景点，主动出题，细分内容创作的题材和风格，面向机构、工作室、文化和旅游达人、文艺爱好者广泛征集，选出一批优秀作品。

（三）组织优秀微短剧展播推广。发挥重点网络视听平台的用户、推广、算法、商业模式等优势，加大对优秀作品的支持力度，通过开设专题、专区、话题等方式进行重点推荐，让好作品有好收益，正能量取得大流量。

四、创作方向

（一）挖掘乡村旅游重点村、世界最佳旅游乡村、最美乡村、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资源，讲好乡村振兴故事。

（二）从汉长安城、安阳殷墟、河南仰韶村、良渚古城、三星堆等重大考古工程和项目，各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等地取景取材，讲好中华文明起源和文化遗产故事。

（三）从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汲取营养，广泛取材，表现日新月异的新景点、新景象和新故事。

（四）从陶器、青铜器、甲骨文等文物中找故事，让文物说话，赋予传统文化以新的内涵和当代价值。

（五）讲好长城文化、大运河文化、长征精神、黄河文化故事，以及蕴含在其中的家国情怀与奋斗精神，助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六）以产业旅游、科技旅游等基地、园区、线路为叙事场景，讲好“中国制造”“中国速度”“中国力量”故事。

（七）围绕城市特色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大学城、书吧等公共文化空间和知识场所，以及城市漫步线路讲好城市文明故事。

（八）为国家 A 级景区、主题公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景点景区，冰雪湖海等自然景观量身定制故事，表现新时代生态文明之美和人民生活之美。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建立“跟着微短剧去旅行”主题微短剧目录和月度跟踪指导机制，加强全流程指导，结合 5·19 中国旅游日、寒暑假、全国性公共假期等重要时间点，推荐播出一批导向积极、契合主题、创意新鲜、形式新潮、内容新颖的微短剧。同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活动中发现的优秀作品，采取单设扶持项目或列入现有资金等扶持政策，并督导重点网络视听平台切实做好节目的推荐和传播。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请每月月底报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三部分 征求意见和奖项公示

【截至2月1日】"公开征集对《超高清业务音视频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体框架》等449项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意见（2024年第一批）"

"

公示时间：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1日

联系电话：010-64102958 010-68205241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邮编：100804"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4/art_85ac20deb1e04d68aae3dc0f835e0dbc.html

【截至2月18日】"元宇宙标准化工作组组建方案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18日

联系电话：010-68205241

https://www.miit.gov.cn/jgsj/kjs/jscx/bzgf/art/2024/art_c0dbc4289aad44c885c4e0c40a2d089d.html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截至2月2日】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的公示

2024-01-29 14:31 来源：政策法规司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拟推荐《一种数字媒体内容保护方法及装置》等5项专利项目参加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为保证推荐项目符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客观、公正保护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合法权益，现将拟推荐参评的专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月29日至2月2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于上述专利项目存在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策法规司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有效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提出意见的途径和方式为：

1.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

局政策法规司，邮政编码 100086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zcfgs@nrta.gov.cn

3. 通过传真方式发送至：010-86093288

附件：参选项目列表.pdf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9 日

广电总局第二十五 届推荐中国专利奖

【截至 2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 拟推荐参评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项目的公 示

发布时间：2024-01-29 08:23 来源：科技司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3〕225 号）有关要求，现将拟推荐参加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的项目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期为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提出。

联系方式：张 茜 010-68205242 zhangqianl@miit.gov.cn

附件：拟推荐参评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建议项目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24年1月29日

工信部第二十五届
中国专利奖推荐名